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风险应急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

(于2023年4月20日，经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风险的防范、有效控制和化解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业务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6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3 职责

- 3.1 总经理为存款风险预防及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实施、检查、监督。
- 3.2 财务部负责存款风险预防及处置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3.3 证券部负责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 3.4 内部审计与控制部负责本管理办法的监督检查。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1

存款

指存款人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把资金暂时存储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4.2

财务公司

指依据《公司法》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金融服务，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机构。

注：本预案中财务公司仅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5.1 组织机构及风险处置原则

5.1.1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及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财务部为风险处置归口管理部门。由总经理任组长，为存款风险预防及处置第一责任人。由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风险处置小组成员由财务部、证券部及内部审计与控制部人员组成。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5.1.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财务部承担。由财务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开展日常具体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5.1.3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公司存款情况，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存款情况。

5.1.4 领导小组作为风险应急处置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风险，应立即按照 4.3.2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按照程序规定开展工作。

5.1.5 对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5.1.5.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5.1.5.2 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公司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5.1.5.3 信息共享，防范第一。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多渠道、全方位了解掌握财务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动态等信息，及时发现、识别和预警风险因素，防范和控制

风险的发生。

5.1.5.4 预警及时,处置果断。公司有关部门对存款风险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及时决策果断采取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及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5.2 存款风险信息报告

5.2.1 公司应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定期或临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2.1.1 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备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1.2 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存款存放于财务公司。

5.2.1.3 存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应取得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5.2.1.4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办公室应当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度、季度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指派专门人员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同时关注财务公司对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办公室应根据评估情况,在每年的中期和次年年初提交存款风险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5.2.2 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相关部门和人员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5.2.3 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3 风险处置与披露

5.3.1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期间,财务公司出现下列规定的任一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单位及时采取将全部存款转至商业银行账户、暂停在财务公司的所有结算业务、立刻终止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以保证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同时应当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3.1.1 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

5.3.1.2 财务公司的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5.3.1.3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3.1.4 财务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5.3.1.5 发生对财务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3.1.6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没有偿还；

5.3.1.7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3.1.8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5.3.1.9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4.3.1.10 公司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3.2 存款风险发生后，小组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处置程序：

5.3.2.1 立即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5.3.2.2 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

5.3.2.3 领导小组召集会议，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研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落实风险化解措施和责任；必要时，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制定风险处置方案。

5.3.2.4 小组成员及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应迅速执行风险处置方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执行情况。

5.3.2.5 领导小组和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掌握预案的执行和实施情况。领导小组应

当根据存款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补充。

4.3.2.6 采取其他有利于防范、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的措施。

5.3.2.7 公司董事会视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3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提请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寻求解决风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5.3.4 必要时,公司将行使《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一切合法权利,以维护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5.4 后续事项处理

5.4.1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5.4.2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在合理期限内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5.5 附则

5.5.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